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按照债务人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扬帆”）重整计划中“分期12个月，获得70%”的清偿方案，对申报确认的债权本金6,076万元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降低回款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18年5月22日